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7243028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教龍頭，卻長期未依法行政，僅18.46%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，始就任兼職職務，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，於利益迴避之「資訊揭露」上，確有不足；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、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，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、配套制度設計不當，衍生多起爭議，核有嚴重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8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